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7/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5月1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教科書的價格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教科書價格的議題進行商議的過程。

####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當局避免對教科書行業作出不必要的干預，並由出版商自由訂定教科書的價格，以及由學校自行選購教科書。儘管如此，教育局透過發出《適用書目表》及《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下稱"《選用課本須知》")，監察教科書的質素，並協助學校選用合適課本。

#### 《適用書目表》

3. 出版商如希望把教科書列入《適用書目表》，可把教科書呈交教育局評審。出版商所呈交的教科書，會交由教育局課本委員會轄下適當的評審小組就教科書的內容、教學方法、語文及編印設計等進行評審。經評審為達標的教科書會列入《適用書目表》內。學校在選購教科書時可登入教育局網站，參考《適用書目表》所載書目，但無須一定從《適用書目表》中選用課本。

#### 《學校選用課本及學習材料須知》

4. 教育局每年向學校發出通函，並隨通函附上《選用課本須知》。《選用課本須知》開列評選課本及學習材料的基本準則及程序，供學校參考。《選用課本須知》訂明，學校應設立科目課

本委員會，負責挑選課本。評選課本時有多項基本因素須予考慮，其中包括學生的教育需要及能力，但學校須特別注意，將課本的價格及重量列為考慮因素。當局並鼓勵學校選書時除注意內容質素外，亦要選擇重量較輕及價格低廉的課本和學習材料。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事務委員會曾於1998年及2007年，兩次討論教科書價格的議題。議員亦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多項與此議題有關的質詢。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現綜述如下。

### 教科書的價格及重量

6. 委員察悉，雖然教育局曾敦促出版商以低成本方法印製課本，但課本的價格和重量近年卻不斷增加。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每年進行的教科書價格調查，過去多年來，教科書價格的升幅一直高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在2006年，教科書售價平均升幅為小學4.2%、中學5.2%，遠高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同期1.5%的平均升幅。委員並關注到，出版商以重印版的形式，頻密地修訂教科書的內容。委員建議，教育局在決定應否將課本列入《適用書目表》時，除課本的內容和質素外，其價格和重量也應屬考慮之列。委員並建議教育局制訂政策及指引，規定學校 ——

- (a) 在書單上列明教科書的版次，以便學生及家長考慮是否使用二手書；
- (b) 在書單上列明可使用經重印的舊版書，以便家長評估是否有需要購買重印課本；
- (c) 在書單上將教科書與參考書／參考資料(如字典及世界地圖等)的書目分開，方便家長及學生評估是否有需要購買參考書／參考資料；
- (d) 在學校圖書館提供故事書供學生借閱；及
- (e) 舉辦更多買賣舊書活動，以推廣舊書再用。

7. 政府當局解釋，由2002年4月起，出版商須提供列入《適用書目表》內每本教科書的價格和重量，供學校參考。學校一般都會在書單上列出教科書的價格。《選用課本須知》已清楚說明，學校的書單應載有每本教科書的書名、版次、編著者、出版社和價格等項目，並須在書單上列明各科教科書的適用版次，以方便學

生購買正確的二手教科書。此外，列入《適用書目表》內印有"重"字的課本並非新版，若學校決定採用"重印兼訂正"的教科書，學校須在書單上清楚列明有關課本的舊書可以沿用，並將出版商提供的附頁或勘誤表分發給使用舊書的學生。教育局將會修訂《選用課本須知》，要求學校在書單上列出個別教科書的重量，以及分科列明各級教科書的購書費總額和總重量，供家長和學生參考。

8. 政府當局表示，已向學校建議，一些字典、地圖之類的工具書或參考學習材料，學校應在書單上列明為"供參考之用"，讓已擁有同類參考材料的家長及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購買學校所選用的工具書或材料。為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當局亦建議學校安排學生集體購買故事書，讓學生輪流使用，並一起分擔購書費。

9. 政府當局指出，把教科書的價格及重量納入為教科書應否獲列入《適用書目表》的考慮準則，確有實際施行的困難。政府當局認為，教科書的價格應對照其質素來評定，而教科書的重量應按與所屬級別相稱的內容份量來衡量。價格較廉或較輕的教科書不能保證一定有良好的質素，反之亦然。

10.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教育局嚴格執行"3年不改版規定"，即不鼓勵出版商在第一版印行後不足3年修訂課本，並會拒絕出版商在沒有實質理據或課本的內容和設計質素沒有大幅改善的情況下提出改版申請。如有需要更新少量資料，教育局勸諭出版商免費派發勘誤表或修訂資料給使用二手書的學生。

### 電子教科書

11. 為降低教科書的成本，有委員建議探討使用電子教科書的可行性。

12. 政府當局指出，大部分學生仍舊保留在印行本上做筆記和練習的習慣。一些出版商亦擔心在電子媒介上版權容易被侵犯。儘管如此，教育局充分明白到，資訊及通訊技術年代帶來無限的電子學習機遇。教育局已投放大量資源，在系統和學校層面建立電子基建設施。該局會繼續加強香港教育城等電子平台，用以傳播知識，並會繼續提供專業發展課程，為教師使用電子學習資源(包括電子教科書)做好準備。教育局亦會研究電子學習資源及電子教科書在世界各地的成功之道，以期在香港更廣泛採用。

### 家長的瞭解及參與

13. 部分委員認為，教育局應讓家長知悉，若有需要更新課本內的資料，出版商會派發附頁或勘誤表。此外，學校在決定不同年級的書單時，應諮詢家長教師會。

14. 政府當局指出，《選用課本須知》已訂明，學校須在選書的過程中為家長提供作為消費者應有的充足資料。《選用課本須知》並強調，學校應透過家長教師會會議，收集家長對學校書單的意見。

### 禮品及捐贈

15. 委員察悉，出版商向學校提供禮品、奢華款待或捐贈，並將這些支出列入教科書的成本內。對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及措施，禁止學校與出版商之間給予或收受利益或禮品，惟出版商向教師免費提供有限數量的教科書除外。

16.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與出版商、學校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緊密合作，舉行定期和特別會議，討論與學校收受出版商利益(如免費教科書和禮品)有關的事宜。當局勸諭出版商在推廣課本時不要向學校提供禮品、奢華款待或任何形式的捐贈。除了教育局每年向學校發出通函，強烈提醒學校須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外，廉署與消費者委員會亦定期合作舉辦研討會，確保學校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選書，並慎重考慮課本質素、價錢和重量。《選用課本須知》清楚說明，學校只可接受出版商供教師使用的課本贈閱本和教師手冊，以及輔助教師使用課本的教學資源，例如掛圖、高映片、錄音帶及電腦軟件。當局特別提醒學校不應接受出版商的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免須向出版商有所回報，影響校方對課本的選擇。此外，教師亦不應接受出版商在推廣課本時提供的任何利益或奢華的款待。

### 由政府提供教科書

17.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照海外地方的經驗，考慮為學校提供教科書，供學生使用，以及向家長及學生進行調查，以確定他們此方面的需要及意向。

18. 政府當局表示，若由政府直接供應課本，課本基本上由學校擁有，只是暫時借給學生使用，而學生須在學年完結時歸還。此措施將會令學校和教師的行政負擔百上加斤，因為會在購置、儲存及點算課本方面為教師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此外，香港的學生習慣做家課，以及在課本上寫筆記。教育局曾於2001年在4所學校試行為學校提供課本。然而，該4所學校與教師及家長討論後認為，該項安排並不可行，因為學生不可在由學校提供的課本上寫筆記，而他們寧願採用新書或二手書，以利學習。教育局將進一步研究海外政府提供教科書的經驗，並與學校、家長、學生和出版商探討可在香港供應教科書的各種不同方法。

## 資助

19. 委員察悉，根據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約90%合資格根據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的低收入家庭，在預先繳付書簿費方面遇到困難，其中大部分受訪者認為該計劃的津貼額不足以應付書簿費用總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根據該計劃發放津貼。

20.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6-2007學年開始，學生資助辦事處已要求學校在開學前預先提名校內家境清貧的學生。在2006-2007學年，在32萬名合資格根據該計劃提出申請的學生當中，約5 000名學生獲學校提名，提早處理其申請。在這些學生當中，約2 600名學生提出申請，並在開學前已獲發放書簿津貼。

## **最新發展**

21. 教育局於2008年9月成立"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探討課本的發展及價格問題，並研究使用電子學習資源的成功因素。專責小組成員包括資訊科技界專家、中小學校長和教師、出版商、社會人士及家長。

## **有關文件**

22.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4日

## 有關"教科書價格"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8.7.1998 (議程項目I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29.7.1998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5項質詢)</a>
立法會	29.7.1998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項質詢)</a>
立法會	17.10.2001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至10頁(質詢)</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6.2007 (議程項目V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4日